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A) 對企業管治之承擔

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的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控、向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要素。本公司致力透過確保業務遵守規則及規例，以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

B)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於本年度內適用於本公司之原則。除於「董事局」一節中所述之一項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的有關條文，而相關原則之應用載述於下文。

C) 董事局

a) 責任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管理，計有制訂業務策略、領導及督導本公司事務；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與全年業績之公佈及新聞稿；商討派息政策；及通過發行、配售或出售或授予有關本公司未發行新股或債券之期權。董事局負責整體決策，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

管理人員則獲授權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局就管理人員之權力及管理人員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人員發出清晰指引。

全體董事均可於適當時地全面查閱一切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獲得遵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b)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包括以下二十位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	胡寶星	鄺志強
李家傑	阮北耀	高秉強
林高演	梁希文	胡經昌
李家誠	胡家驃	
李達民	(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李 寧		
郭炳濠		
劉智強		
黃浩明		
薛伯榮		

董事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第四十五頁至第四十八頁。李兆基博士為李家傑及李家誠之父親，李寧之岳父及李達民之兄長。胡寶星爵士乃胡家驃之父親。除上述外，董事局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訂明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局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並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局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局。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地產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c)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局依照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補替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具豐富經驗及才能，有能力履行受託職責，有技能、盡職審查及處理能力之最佳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局以供選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局考慮及通過何永勳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榮休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局內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董事局會確定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d) 董事局會議

i)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局不時會面以討論本公司事務及交流意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六次會議以批准中期 / 全年業績之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決定派息之數目及討論本公司重要事宜及一般運作。董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於第三十二頁之表內。

ii) 會議之常規及進行

定期董事局會議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而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D)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三個董事局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項特定範疇。執行委員會運作如一般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局授予權力。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及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主席)	梁希文
高秉強	
胡經昌	

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中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公眾公司重大監控與財務事宜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局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推薦重聘核數師、批准聘任核數師之條款（包括酬金）、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審閱本集團稽核部之工作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包括：

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

林高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

胡經昌

各成員在釐定公眾公司董事會薪酬上經驗豐富，並具備適當之技能。董事局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職權範圍書載列其特定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亦參照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以審閱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七十七頁賬目附註十四中。董事收取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之其他酬金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董事之職責以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c)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下表展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開會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	¹ 4/6	N/A	1/1
李家傑	¹ 4/6	N/A	N/A
林高演	6/6	N/A	1/1
李家誠	¹ 4/6	N/A	N/A
李達民	¹ 4/6	N/A	N/A
何永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榮休辭任)	¹ 4/6	N/A	N/A
孫國林	6/6	N/A	N/A
李鏡禹	¹ 4/6	N/A	N/A
劉壬泉	6/6	N/A	N/A
李 寧	¹ 4/6	N/A	N/A
郭炳濠	6/6	N/A	N/A
劉智強	6/6	N/A	N/A
黃浩明	6/6	N/A	N/A
薛伯榮	6/6	N/A	N/A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	² 4/6	N/A	N/A
阮北耀	4/6	N/A	N/A
梁希文	6/6	2/2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6/6	2/2	1/1
高秉強	3/6	2/2	1/1
胡經昌	6/6	2/2	1/1

- 附註：
- 於該六次董事局會議中，其中一次為考慮有關本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私有化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建議；而另一次則為考慮有關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鑑於相關董事於各私有化建議中擁有權益，故彼等缺席相關之董事局會議。
 - 該四次會議由彼之替代董事胡家驊先生代其出席。

E)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匯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五十頁核數師報告內。

F)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分別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可收取約港幣二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百三十萬元）及港幣十萬元（二零零五年：無）。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為審閱有關私有化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

G)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H) 內部監控

董事局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以確保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本公司之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負責就本公司主要營運事務進行定期稽核。其旨在確保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效地發揮運作。於本年度內，董事局經稽核部及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

I)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細則亦訂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以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函內，並於股東大會進行時加以說明。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及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局提供溝通良機。董事局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投資者提出之疑問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本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http://www.hld.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